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火灾爆炸第三者责任

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24122300663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家庭财产保险（2024 版）附加火灾爆炸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七条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安装、拆除、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以及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放置火炉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国家禁用的燃气灶具以及盗用燃气等违反有关安全使用燃气设备的法规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
- （二）受害第三者的医疗费用；
- （三）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其他间接损失；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因道路、建筑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 （六）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七）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八）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

（九）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十）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